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2025年6月23日届满。

二、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

行，公司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6年6月23日止。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